

## 成都振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振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7年8月11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 （一）关于增值税会计处理政策

##### 1、变更原因

为进一步规范增值税会计处理，促进《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的贯彻落实，财政部于2016年12月3日发布了《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6〕22号），该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 2、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

中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 3、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

根据《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6〕22号）规定，2016年5月1日至该规定施行之间发生的交易由于该规定而影响资产、负债等金额的，按该规定调整。根据前述规定，公司按照要求进行会计政策变更。

(1) 将利润表中的“营业税金及附加”项目调整为“税金及附加”项目。

(2) 将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企业经营活动发生的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印花税从“管理费用”项目重分类至“税金及附加”项目；2016 年 5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税费不予调整，比较数据不予调整。

(3) 将“应交税费”科目下的“应交增值税”、“未交增值税”、“待抵扣进项税额”、“待认证进项税额”、“增值税留抵税额”等明细科目的借方余额从“应交税费”项目重分类至“其他流动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比较数据不予调整。

#### 4、变更日期

根据规定，公司于以上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即 2016 年 5 月 1 日）开始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

#### 5、审批程序

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11 日召开第四次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四次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意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 关于政府补助会计处理政策**

#### 1、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为规范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提高会计信息质量，国家财政部对《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进行了修订，并下达了“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 号）。新修订准则规定：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应当计入营业外收支。企业对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

## 2、变更前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2006年2月15日财政部印发的《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等38项具体准则的通知》（财会〔2006〕3号）中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

## 3、变更后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财政部制定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财会〔2017〕15号）。

## 4、变更日期

2017年6月12日。

## 5、审批程序

公司于2017年8月11日召开第四次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四次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意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 （一）关于增值税会计处理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1、将利润表中的“营业税金及附加”项目调整为“税金及附加”项目。

2、将自2016年5月1日起企业经营活动发生的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印花税从“管理费用”项目重分类至“税金及附加”项目，2016年5月1日之前发生的税费不予调整。比较数据不予调整。影响2016年税金及附加本期发生额增加991,346.76元，影响2016年管理费用本期发生额减少991,346.76元；影响2017年1-6月税金及附加本期发生额增加733,006.34元，影响2017年1-6月管理费用本期发生额减少733,006.34元。

3、将“应交税费”科目下的“待抵扣进项税额”的借方余额从“应交税费”项目重分类至“其他流动资产”项目，比较数据不予调整。影响2016年12月

31日其他流动资产期末余额增加11,184,010.64元，影响2016年12月31日应交税费期末余额增加11,184,010.64元；影响2017年6月30日其他流动资产期末余额增加3,768,797.66元，影响2017年6月30日应交税费期末余额增加3,768,797.66元。

公司2017年3月23日披露的《2016年年度报告》中已根据《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6〕22号）规定，对2016年度财务报表数据进行了调整，并按上述规定进行报表科目列示。上述会计政策变更不涉及2016年年度报告披露数据的变动。

## （二）关于政府补助会计处理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号的要求，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应当计入营业外收支，公司对该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该变更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也无需进行追溯调整。

## 三、公司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本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影响公司当年净利润及所有者权益，也不涉及以往年度的追溯调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 四、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公司依照财政部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对公司进行会计政策变更，使公司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发表同意意见。

## 五、监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财政部及新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也不存在追溯调整事项。因此，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 六、备查文件

(一) 成都振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二) 成都振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 成都振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成都振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八月十一日